

春风油田排6北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6月13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6北区产能建设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乌鲁木齐宏新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东临奎克高速，春光油田排2块北偏东17km处，距克拉玛依市约70公里。春风油田排6北区位于春风油田西北部。

春风油田排6北区计划共部署45口井（其中利用老井5口，新部署油井40口），设计产能 $6.7 \times 10^4 \text{t/a}$ 。实际共部署54口井（其中利用老井5口，新部署油井49口），实际产能 $6.49 \times 10^4 \text{t/a}$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井54口，在春风二号联合站预留位置新建2座 5000m^3 储油罐，在井区内新建主干道4.0km，新建由主干道接至各站场道路9.6km。新建集油管线9.8km，单井出油管线7.96km，注汽管线14.3km，输电线5.1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6年1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函〔2016〕49号”文予以批复。

该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截止2020年5月1日陆续竣工并投入运行。截止验收期间已投入运行54口井。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1亿元，环保投资10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97%。

（四）验收范围

实施部署油井54口，在春风二号联合站预留位置新建2座5000m³储油罐，在井区内新建主干道4.0km，新建由主干道接至各站场道路9.6km。新建集油管线9.8km，单井出油管线7.96km，注汽管线14.3km，输电线5.1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内容，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永久占地11.18hm²，临时占地30.41hm²。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水土保持及其它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工程油田采出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和新疆宝莫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处理后，用作油田注汽站锅炉用水，剩余废水回注地层。

井下作业采取带罐施工，作业废水收集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废气

本工程运行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油气集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烃类无组织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定期对管线、设备进行巡检。

3、噪声

工程运行期间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岩屑由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该工程运行期间，油泥（砂）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上游地下水监测井、生产管理区地下水监测井、下游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结果除氟化物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地下水中氟化物超标与本区域地球化学性质有关。春风联合站回注水泵回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限制要求。生产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口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 6 北增压泵房（含 P6-P75、P6-P76 井场）、P6-P71 井场（含 P6-P72）、P6-P85 井场（含 P6-86）、P6-P58 井场、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常年下风向，排 6 北增压泵房（含 P6-P75、P6-P76 井场）、P6-P85 井场（含 P6-86）、P6-P71 井场（含 P6-P72）、P6-P58 井场外集输管线选各取一个点（共 4 个点）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排 6 北增压泵房（含 P6-P75、P6-P76 井场）、P6-P71 井场（含 P6-P72）、P6-P85 井场（含 P6-P86）、P6-P58 井场、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四）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排 6 北增压泵房（含 P6-P75、P6-P76 井场）、P6-P71 井场（含 P6-P72）、P6-P85 井场（含 P6-86）、P6-P58 井场、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常年下风向，排 6 北增压泵房（含 P6-P75、P6-P76 井场）、P6-P85 井场（含 P6-86）、P6-P71 井场（含 P6-P72）、P6-P58 井场外集输管线选各取一个点（共 4 个点）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1700527）。

五、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6北区产能建设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金三鹏

验收组成员：杨华 张华 李强 王明
李华 张华 王明 李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3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6北区产
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0年6月13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鹏	新春公司	金鹏	15288884143	
成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范航	新疆水清清	范航	13139610969	
	设计单位	秦胜志	胜利设计院	秦胜志	16688151516	
	施工单位	肖军	胜利油田	肖军	1996365662	
	环评单位	卢喜林	新疆天合环境	卢喜林	15899206688	
	监理单位	吴建强	胜利监理	吴建强	1869933227	
	验收专家 组		曹忠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曹忠	13999955115
			杨华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杨华	13999998252
			李万刚	自治区环保执法总队 克拉玛依	李万刚	18599122666
	其他		李军	油田-区	李军	15309927820
			杨国军	三区	杨国军	15309926928
		张浩	环境检测	张浩	18735995886	